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93號

原　　告　黃菩婷

被　　告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7萬2,14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4,5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炫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盧佳莉